

郑州市风景园林协会

邀请函

各会员单位：

郑州市风景园林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已届四年，拟于6月底召开换届大会。为进一步壮大协会工作队伍，团结园林行业各方力量，共同促进风景园林事业更好更快发展。经协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邀请有影响力、有良好社会形象的单位，参与第五届理事会工作，同时邀请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相应职务。请有志于风景园林事业同时热心协会工作的单位积极参加，共同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

后附《郑州市风景园林协会章程》及《第五届理事会拟任职务申请表》，请结合章程内明确的各级会员权利和义务和单位的实际情况填写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后发扫描件至协会邮箱：zzfjylxh@163.com

报名截止时期：2020年6月15日 电话：67189503

联系人：刘老师 13838070550

附件 1:《郑州市风景园林协会章程》

2:《第五届理事会拟任职务申请表》



郑州市风景园林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郑州市风景园林协会，英文译名 ZHENGZHOU OF LANDSCAPE ARCHTECTURE 缩写 ZZLA。

第二条 郑州市风景园林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是全市风景园林行业从业单位自愿结成的依法登记成立的行业性、科普性、非盈利性的全市性法人社会团体，是郑州市园林绿化行业的组成部分，是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和河南省园林绿化协会的团体会员，是发展郑州市风景园林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本会宗旨：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组织和团结全市风景园林行业力量，致力于保护大地自然风景、历史名胜、人文景观资源，建立健全优美的人聚区域生态环境；继承并发扬中国风景园林的优秀传统，吸收国内外城市先进的风景园林规划建设管理理念，优化我市风景园林行业管理、规范行业市场秩序；协助主管单位开展行业管理和科技交流，加强横向联系，为会员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发展壮大我市风景园林行业，创建具有中原特色的风景园林体系。

第四条 本会业务主管单位为郑州市园林局，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为郑州市民政局。本会接受他们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办公所在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工人路 170 号交通银行楼上 224 房间。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包括：园林、城市绿化、风景名胜和大地景观。主要围绕园林历史和理论、园林艺术和美学、园林规划设计、园林建筑、园林工程、园林机械、园林植物、城市绿地系统、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休养胜地、自然保护区开放游览部分的规划、环境生态系统与人居环境、公共工程景观设计、园圃动物、风景园林法规、园林苗木和苗圃、经济和管理等方面开展以下业务活动：

1. 组织研讨园林绿化行业改革和发展的理论、政策，积极开展风景园林学术交流活动，总结和推广行业规划、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成果，开展前瞻性研究交流；

2. 编辑出版学术刊物和科普读物，普及风景园林科学技术知识，传播先进技术；

3. 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和实施发展规划、行业政策，制定、修订规章制度和行业技术标准和定额，举办技术、管理研讨和培训班，组织竞赛、讲座、评优、评先活动。

4. 积极参与市、县（市、区）风景园林的重要项目和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的论证、咨询、接受委托进行有关科技项目的研究，成果鉴定、技术职称资格评定、企业资质评审、科技文献和标准的编审工作；

5. 开展风景园林科学技术咨询等服务活动，向社会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组织会员单位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6. 开展继续教育、更新和扩充知识领域，关注会员业务水平的提高；

7. 举办为风景园林从业者服务的活动，向政府及主管部

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举荐人才，表彰奖励在学术交流、科技普及等活动中的优秀工作者，提高全行业从业人员的技术素质；

8. 举办有关风景园林行业的展览和专业信息的传播，积极促进行业间的横向交流，加强同国内外同行业的联系；

9. 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和会员单位委托办理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以吸收单位会员为主，同时吸收行业资深管理者或在行业具有一定影响的人士为个人会员、名誉会员和特邀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章程；
- （二）有加入本会意愿；
- （三）在本会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除上述条件外，其中：

1. 单位会员：各县（市）、区风景园林行业部门及从事风景园林相关业务的科研、设计、咨询、教学、生产、管理等企事业单位，均可申请为本会单位会员。

2. 个人会员：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参加本会，成为个人会员。

（1）取得工程师、讲师、助理研究员等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以上的风景园林从业者；

（2）具有高等院校本科或大专学历，从事风景园林行业

工作五年以上或具有相当学术水平的和丰富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

(3) 非高等院校毕业，但从事风景园林工作多年并具有相当学术水平和实践活动，有一定成就和贡献的科技人员或高级技工。

(4) 热心并积极支持本会工作，从事风景、园林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多年，有经验、有成绩的领导。

第九条 会员加入本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讨论通过；
- (三) 填写会员登记表，由本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颁发统一的会员证书；
- (四) 会员入会须按规定履行入会手续。

1. 单位会员入会：具备单位会员条件，可向本会或由本会委托和各县（市、区）机构提出申请，经本会秘书处审议，报常务理事会批准。

2. 个人会员入会：个人会员申请入会，经两名会员介绍，由作为本会单位会员的县（市、区）风景园林机构或其它有关单位推荐报本会审批。

第十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

- (一) 单位会员
 1. 参与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加本会的有关活动；
 3. 优惠取得本会的有关学术资料及科技信息；
 4. 可要求本会组织专家，优先给予技术咨询、论证或评议等；

5. 可请求本会协助或代为举办培训等。

（二）个人会员

1. 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对外使用本会会员的名义权；
3. 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学术活动；
4. 优惠或免费取得本会编印的学术资料；
5. 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6.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义务

（一）单位会员

1. 执行本会决议及接受本会委托的任务；
2. 协助本会工作，开展有关的学术、科普、交流等活动；
3. 按规定按期交纳会费，其数额可根据单位情况，由本会统一规定。

（二）个人会员

1. 遵守本会章程，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2. 执行本会决议，承担并完成本会所委托的工作任务；
3. 积极撰写学术论文、科普文章或翻译论文，积极参加科普及咨询工作等各项活动；
4. 按规定交纳个人会费；
5.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经提示后一年仍不交纳会费者即视为自动退会。注销会员证。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犯本会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停止会籍或劝其退会直至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市会员代表大会。全市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确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任务和研究有关协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 （四）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协会交流与讨论；
- （六）进行表彰、奖励活动；
- （七）向政府、社会各界倡导与宣传风景园林行业的建设和宣言；
- （八）决定终止事宜及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由各县（市、区）风景园林机构及有关单位会员推选的会员代表和上届常务理事会邀请的特邀代表组成，代表名额原则上根据会员人数比例分配，由民主协商产生。全市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节 理事会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全市会员代表大会休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全市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应由全市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充分酝酿、协商、采用集中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理事会组成，要充分体现老、中、青梯队结构，不断补充新鲜血液，理事可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全市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二）选举产生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全市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全市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并监督其使用情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会所属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本会内部管理制度，本会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
- （十）组织有关技术鉴定，推荐优秀学术论文、作品和人才，建议授予省、市级奖励，或由本会进行奖励和表彰活动；
- （十一）代表本会与其它协会、研究会、学会加强协作联系；
- （十二）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

(一)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一、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常务理事会可聘任副秘书长若干名，在秘书长领导下，负责分管日常事务工作。

(三)经常务理事会讨论聘请老专家和热心风景园林事业的领导干部为本会顾问或其它名誉职务，任期一届。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召开 1—2 次会议，特殊情况下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指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且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会长、副会长最高任职年数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

长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成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讨论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一届后，可连选连任，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全市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它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全市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全市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 (二)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三)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四)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五)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六) 处理其它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 本会可设置秘书处、工作部门、专业委员会等办事机构与分支机构。

(一)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办事机构为协会秘书处，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其它人员组成，负责处理协会日常工作。

秘书处具体职责是：

1. 组织协会的学术交流、科普教育、培训、咨询、编辑出版等；

2. 向协会主管机构汇报工作计划、总结及统计报表等；

3. 建立健全本会档案；

4. 联系会员，反映意见；

5. 协助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和处理有关事宜；

6. 定期召开协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秘书会，布置任务、研究工作、交流经验；

7. 完成常务理事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 根据工作需要，秘书处内设办公室、公共咨询服务部、技术质量服务部、宣传教育培训部、网站会刊编辑部 5 个工作部门。

工作部门根据业务发展，调整或增设，由秘书处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

(三) 本会根据业务活动需要，设立下列分支机构（非法人组织）。

1.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专业委员会
2. 公园与风景名胜专业委员会
3. 园林科研技术推广与植保专业委员会
4. 园林动植物观赏与盆景专业委员会
5.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监理专业委员会
6. 园林苗木经济专业委员会
7. 园林文化产业分会
8. 园林工程建设分会

分会和专业委员会随行业发展，调整或增设，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并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分会和专业委员会是在理事会领导下的组织，其职责是：

1. 制定本分会（专业委员会）的活动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定并组织实施；
2. 可承接有关部门委托的科技咨询或科研项目评审等工作；
3. 组织征集、评审本专业的学术论文，推荐论文及科普作品，发现和推荐优秀科技人才；
4. 举办培训班。

分会和专业委员会的设立或撤销由理事会讨论决定，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分会和专业委员会实行会长负责制（主任委员会制），会长（主任委员）应是专业水平较高，热心协会工作，有一定组织能力的风景区园林工作者，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聘任；专业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人，主任由理事担任。

第三十二条 本会会长办公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贯彻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

(二) 监督本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的实施;

(三) 向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建议议题;

会长办公会由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组成。会长办公会须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人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后向会员和社会通报,会议记录和决议至少保存 10 年。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五节 监事或监事会

第三十四条 本会设立郑州风景园林协会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以上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可以连任,但不得超过两届。

第三十五条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由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并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或监事）发现本会开展活动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五章 党的建设、廉政建设、诚信自律建设

第三十八条 本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及有关规定建立中共郑州市风景园林协会秘书处支部，上级党组织是中共郑州市园林局直属机关委员会。

本会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开展组织活动，按期进行换届选举，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的指导。

第三十九条 本会严格执行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本单位实行诚信自律承诺制度，主动签署自律承诺书并向社会公开，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对社会承诺事项的兑现。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一条 本会于每年5月31日前，通过登记管理机构统一的信息平台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参加年度检查，并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 （一）本会的基本情况；
- （二）本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情况；
- （三）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 (四) 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
- (五) 财务审计报告;
- (六)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七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财产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三条 本会财产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本会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本会不得接受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违反社会公德的捐赠。

第四十四条 本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定财务制度、制定财务会计报告,健全内控机制,规范使用票据,接受

财政部门的监督。财产来源于国家资助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监督。

本会财务收支全部纳入本会开立的银行账户，不使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

第四十五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七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八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后，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条 本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自行解散的；
- （三）分立、合并的；
- （四）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 （五）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五十一条 本会自决定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在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本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进行清算：

- （一）连续 2 年不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
- （二）会员人数低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成立登记最低数量；
- （三）无法正常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公益组织。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郑州市风景园林协会第五届理事会拟任职务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 负责人	姓 名		传真	
	移动电话		邮箱	
单位 联络人	姓 名		邮箱	
	移动电话		微信或 QQ	
主要负责人 拟任职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担任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担任常务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担任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担任副会长		
<p>(单位公章)</p> <p>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请在意向方框里打“√”，并在 6 月 30 日之前发至协会邮箱：

zzfjylxh@163.com 联系电话：67189503 联系人：张老师 13949093881